|  |
| --- |
| 平 阳 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HCG-GK-2024042801****采 购 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联 系 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77-63675386** **代理机构：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5888478967****二零二四年四月** |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的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4年04月28日**

项目概况

    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0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GK-2024042801

    项目名称：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90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以折扣率报价，根据折后单价进行结算，总价不折扣的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完成，数量及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所附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平阳县昆阳镇童桥花苑一期1幢3单元4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为政采云平台本项报名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675386

    质疑联系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8923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童桥花苑一期1幢3单元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88478967

    质疑联系人：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509177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HCG-GK-20240428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地 址：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 联 系 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77-6367538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平阳县昆阳镇童桥花苑一期1幢3单元402室项目负责人：杨先生手机：1588847896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昆阳镇童桥花苑一期1幢3单元402室 杨先生 收 15888478967））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如线上解密失败，会在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时与授权代表联系索取密码。**）（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地点：平阳县昆阳镇童桥花苑一期1幢3单元402室联 系 人：杨女士联系电话：13750917773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 系 人：吴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传 真：/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20日14: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14:30正 (北京时间)评审地点：平阳县昆阳镇童桥花苑一期1幢3单元402室（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实行价格评审优惠。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该行业按指标分类：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AE%E5%9E%8B%E4%BC%81%E4%B8%9A/488644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5%88%92%E5%9E%8B%E6%A0%87%E5%87%86%E8%A7%84%E5%AE%9A/_blank)。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5%9E%8B%E4%BC%81%E4%B8%9A/18884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5%88%92%E5%9E%8B%E6%A0%87%E5%87%86%E8%A7%84%E5%AE%9A/_blank)，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支持创新发展**（采购货物适用）**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货物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邮箱：915605733@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各项工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根据会议精神、平保耕办[2023]2号文件精神及县资规局工作指示，鳌江镇需对旱改水、垦造耕地项目、春耕备耕项目和国家审计署反馈增减挂钩项目开展垦后管护种植工作，并实施项目区内挡墙、道路、给排水管及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维护等工作，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2、种植要求

新增耕地项目、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等需进行管护种植、举证的，要按照部、省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种植相应的农作物， 严禁项目区内种植非农作物以及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水田项目，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稻的基础上（优先种植早稻，种植时每亩不少于10000丛），年度内还可以轮作甘薯、马铃薯、蔬菜、油菜、豆科植物、花生、绿肥、紫云英等农作物，也可临时性地种植对耕作层没有破坏作用的农作物，通过轮种进一步提高项目地力。

**管护种植服务文件依据：《平阳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阳县垦造耕地和旱改水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平保耕办[2023]2号）**

**3、管护要求及价格**

**2024年需现场举证垦后管护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耕地面积/水田面积（亩）** | **单价最高限价（元/亩/年）** | **小计** | **种植等级** | **备注** |
| 1 | 平阳县鳌江镇清桥村（清钱河）“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0.7565 | 800 | 8605.2 | 1 |  |
| 2 | 平阳县鳌江镇元平村（路头）“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5.0255 | 800 | 12020.4 | 1 |  |
| 3 | 平阳县鳌江镇岭根村“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9.716 | 800 | 15772.8 | 1 |  |
| 4 | 平阳县鳌江镇山垟村等二村“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8.2665 | 800 | 30613.2 | 1 |  |
| 5 | 鳌江镇钱仓村（西浦）“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1.697 | 800 | 9357.6 | 1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95.4615 | / | 76369.2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罗垟水库）“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8.572 | 1300 | 37143.6 | 2 |  |
| 2 | 鳌江镇梅源村（莲花山下）“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3.0305 | 1300 | 16939.65 | 2 | 春耕备耕 |
| 3 | 鳌江镇梅源村（莲花山脚）“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3.956 | 1300 | 18142.8 | 2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55.5585 | / | 72226.05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清桥村（双岙）“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3.807 | 1500 | 50710.5 | 3 |  |
| 小计 | 33.807 | / | 50710.5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西城）“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5.53 | 1800 | 45954 | 4 |  |
| 2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中垟）“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6.9155 | 1800 | 30447.9 | 4 |  |
| 3 | 鳌江镇解元村（太架山下）“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608 | 1800 | 8294.4 | 4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47.0535 | / | 84696.3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风岩村（大坡头）“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2.253 | 3000 | 96759 | 5 |  |
| 2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白鹰坦）“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5.2445 | 3000 | 45733.5 | 5 |  |
| 3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牛头井）“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2.819 | 3000 | 38457 | 5 |  |
| 4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南区块 | 21.948 | 3000 | 65844 | 5 |  |
| 5 | 平阳县鳌江镇元平村（项垟）“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9.813 | 3000 | 119439 | 5 |  |
| 6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马垟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4.6225 | 3000 | 73867.5 | 5 |  |
| 7 | 平阳县鳌江镇七星村（龙头宝殿）“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4.5505 | 3000 | 73651.5 | 5 |  |
| 8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后垟）“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5.3795 | 3000 | 136138.5 | 5 |  |
| 9 | 平阳县鳌江镇东鳌村（山茶湾）“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3.9985 | 3000 | 71995.5 | 5 |  |
| 10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杨文广）“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8.7165 | 3000 | 116149.5 | 5 |  |
| 11 | 平阳县鳌江镇三永村（菜坪岩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3.709 | 3000 | 71127 | 5 |  |
| 12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白子石）“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7.37 | 3000 | 52110 | 5 |  |
| 13 | 平阳县鳌江镇元平村(对岩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8.268 | 3000 | 114804 | 5 |  |
| 14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大平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7.314 | 3000 | 21942 | 5 |  |
| 15 | 平阳县鳌江镇山碧村（土垄）“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1.1945 | 3000 | 33583.5 | 5 |  |
| 16 | 平阳县鳌江镇包岙内村（贡子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0.795 | 3000 | 92385 | 5 |  |
| 17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茶场）“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7.4285 | 3000 | 52285.5 | 5 |  |
| 18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平里）“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4.631 | 3000 | 43893 | 5 |  |
| 19 | 平阳县鳌江镇友谊村（二）”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7.166 | 3000 | 51498 | 5 |  |
| 20 | 鳌江镇联城村（半天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53.3625 | 3000 | 160087.5 | 5 | 春耕备耕 |
| 21 | 鳌江镇塘村村（棋盘山脚）“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50.0745 | 3000 | 150223.5 | 5 | 春耕备耕 |
| 22 | 鳌江镇三永村(寨头峡)“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3.185 | 3000 | 129555 | 5 | 春耕备耕 |
| 23 | 鳌江镇三永村(外层楼)“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2.51 | 3000 | 37530 | 5 | 春耕备耕 |
| 24 | 鳌江镇东鳌村（回头湾）“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1.79 | 3000 | 125370 | 5 | 春耕备耕 |
| 25 | 鳌江镇珍岙村（分水旁）“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6.633 | 3000 | 19899 | 5 | 春耕备耕 |
| 26 | 平阳县鳌江镇珍岙村（蟹盖田）“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1.7225 | 3000 | 125167.5 | 5 | 春耕备耕 |
| 27 | 鳌江镇东鳌村（蝠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7.96 | 3000 | 113880 | 5 | 春耕备耕 |
| 28 | 鳌江镇东鳌村（蔡家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0 | 3000 | 30000 | 5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754.4585 | / | 2263375.5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苏岭村垦造耕地项目 | 66.8055 | 800 | 53444.4 | 6 |  |
| 2 | 平阳县鳌江镇万安村垦造耕地项目 | 27.285 | 800 | 21828 | 6 |  |
| 3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罗垟）垦造耕地项目 | 21.4665 | 800 | 17173.2 | 6 |  |
| 4 | 平阳县鳌江镇永和村（赤溪口）垦造耕地项目 | 13.035 | 800 | 10428 | 6 |  |
| 5 | 平阳县鳌江镇顺丰村（宫顶）垦造耕地项目 | 30.753 | 800 | 24602.4 | 6 |  |
| 6 | 平阳县鳌江镇塘东村（草池）垦造耕地项目 | 8.5425 | 800 | 6834 | 6 |  |
| 7 | 平阳县鳌江镇东鳌村（蔡家山）垦造耕地项目 | 54.1575 | 800 | 43326 | 6 |  |
| 8 | 平阳县鳌江镇塘北村（西片）垦造耕地项目 | 31.5345 | 800 | 25227.6 | 6 |  |
| 9 | 平阳县鳌江镇东垟村（潘宅）垦造耕地项目 | 5.6745 | 800 | 4539.6 | 6 |  |
| 10 | 平阳县鳌江镇包岙内村（新村）垦造耕地项目 | 11.1855 | 800 | 8948.4 | 6 |  |
| 11 | 平阳县鳌江镇东城村垦造耕地项目 | 6.156 | 800 | 4924.8 | 6 |  |
| 12 | 平阳县鳌江镇埭头村（大日寺）垦造耕地项目 | 21.993 | 800 | 17594.4 | 6 |  |
| 13 | 平阳县鳌江镇珍岙村（高升）垦造耕地项目 | 14.5605 | 800 | 11648.4 | 6 |  |
| 14 | 鳌江镇高垟村（低屋）垦造耕地项目 | 41.7705 | 800 | 33416.4 | 6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354.9195 | / | 283935.60  | / |  |
| 合计 | 1341.2585 | / | 2831313.15  | / |  |

2024年度鳌江镇现状划分成6类，其中：

1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800元/亩/年，2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1300元/亩/年，3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1500元/亩/年，4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1800元/亩/年，5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3000元/亩/年，6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800元/亩/年。

**注：1、最终结算金额=各类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种植亩数。（所有单价同比折扣）。**

**2、本项目实施数量以及面积未确定，以实际完成量按实结算，采购方不承担最终完成量达不到采购预算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垦造地如果有新增或减少，中标供应商需与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斑实施管护。**

**3、**上表面积数量为预估数，实际水田面积\耕地面积按中标后采购人通知后实施管护，经验收合格后管护种植服务经费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种植形成面积；若因中标供应商的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按种植形成面积占该种植区块的百分比进行扣减支付，详见验收条款。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其中差异风险。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如有缺漏之处，以服务期间具体服务事项为准。

**三、报价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须在单价最高限价（各类地块单价最高限价包含土地平整工程、表土作物清理、清理作物外运处理、翻耕、试验种植、管护、灌溉、排水、施肥、施药、除草、防虫、收割、清运、现场协调、维护等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包装费、第三方检测费用、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保险、项目措施费、项目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全费用包干，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的基础上进行折扣，所有服务单价需同比例折扣，投标折扣率同时为控制综合单价折扣率。**

**（2）服务期为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但若未到期，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3900000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四、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3）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中标供应商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于前两期项目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3、**中标单位进场种植并经资规局变更调查取证拍摄合格后拨付至中标价的50%；项目完成入库工作，种植农作物经采购人、资规局等相关部门**履约验收合格**符合验收标准的，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并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按合同约定）

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收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时，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以在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4、工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施工通知后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完工。服务期为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但若未到期，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3900000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5、质量要求：合格。项目质保期：1年，自履约验收完毕之日起算。**

  **6、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中标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种植农作物品种和数量符合要求，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的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按种植形成面积占该种植区块的百分比进行扣减，每年百分比达到95%（包括）以上的按合同规定金额付款，当年百分比达到85%（包括）到9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90%付款，当年百分比达到75%（包括）到8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80%付款，当年达到60%（包括）到7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50%付款，当年百分比达不到60%的不付款该种植区块对应金额，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7、采购单位根据每**季度**按“考核及处罚标准”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金额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五、其它说明**

（1）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3）要求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须满足项目需求。

**六、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或服务；

2.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修复施工、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修复施工、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或单价最高限价）中。

**七、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附件：**《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考核人： |
| 考核时间：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指派的任务 | 20 |  |  |
| 2、是否有固定人员负责对接种植任务 | 10 |  |  |
| 3、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15 |  |  |
| 4、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沟通 | 15 |  |  |
| 5、验收成果是否准确 | 10 |  |  |
| 6、是否按种植有关规定执行 | 10 |  |  |
|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是否到位 | 10 |  |  |
| 8、是否配合县造地公司管理、监督、举证等工作 | 10 |  |  |
| 总得分 | 100 |  |
| 考核实施办法：1、日常不定期随机检查，每季考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季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85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85分的，每扣一分处罚合同总价的0.3%，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2、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3900000元，本项目按实结算，以折扣率报价，根据折后单价进行结算，总价不折扣的方式。**

**6、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价格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本次采购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8、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9、▲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0、▲投标折扣率大于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1.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1.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1.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3、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5、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6、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须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否则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4项有一项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9）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具体的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3）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肆万柒仟，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开户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71270955666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条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采购货物项目适用】**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首台套采购政策说明【采购货物项目适用】**

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政策依据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经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鳌江镇

预算金额：3900000元

中标折扣率： ( )

**二、实施要求**

根据会议精神、平保耕办[2023]2号文件精神及县资规局工作指示，鳌江镇需对旱改水、垦造耕地项目、春耕备耕项目和国家审计署反馈增减挂钩项目开展垦后管护种植工作，并实施项目区内挡墙、道路、给排水管及其他项目配套设施维护等工作，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2、种植要求

新增耕地项目、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等需进行管护种植、举证的，要按照部、省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种植相应的农作物， 严禁项目区内种植非农作物以及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水田项目，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稻的基础上（优先种植早稻，种植时每亩不少于10000丛），年度内还可以轮作甘薯、马铃薯、蔬菜、油菜、豆科植物、花生、绿肥、紫云英等农作物，也可临时性地种植对耕作层没有破坏作用的农作物，通过轮种进一步提高项目地力。

**管护种植服务文件依据：《平阳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阳县垦造耕地和旱改水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平保耕办[2023]2号）**

**3、管护要求及价格**

**2024年需现场举证垦后管护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耕地面积/水田面积（亩）** | **单价最高限价（元/亩/年）** | **小计** | **种植等级** | **备注** |
| 1 | 平阳县鳌江镇清桥村（清钱河）“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0.7565 | 800 | 8605.2 | 1 |  |
| 2 | 平阳县鳌江镇元平村（路头）“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5.0255 | 800 | 12020.4 | 1 |  |
| 3 | 平阳县鳌江镇岭根村“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9.716 | 800 | 15772.8 | 1 |  |
| 4 | 平阳县鳌江镇山垟村等二村“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8.2665 | 800 | 30613.2 | 1 |  |
| 5 | 鳌江镇钱仓村（西浦）“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1.697 | 800 | 9357.6 | 1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95.4615 | / | 76369.2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罗垟水库）“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8.572 | 1300 | 37143.6 | 2 |  |
| 2 | 鳌江镇梅源村（莲花山下）“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3.0305 | 1300 | 16939.65 | 2 | 春耕备耕 |
| 3 | 鳌江镇梅源村（莲花山脚）“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3.956 | 1300 | 18142.8 | 2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55.5585 | / | 72226.05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清桥村（双岙）“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3.807 | 1500 | 50710.5 | 3 |  |
| 合计 | 33.807 | / | 50710.5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西城）“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5.53 | 1800 | 45954 | 4 |  |
| 2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中垟）“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6.9155 | 1800 | 30447.9 | 4 |  |
| 3 | 鳌江镇解元村（太架山下）“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608 | 1800 | 8294.4 | 4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47.0535 | / | 84696.3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风岩村（大坡头）“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2.253 | 3000 | 96759 | 5 |  |
| 2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白鹰坦）“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5.2445 | 3000 | 45733.5 | 5 |  |
| 3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牛头井）“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2.819 | 3000 | 38457 | 5 |  |
| 4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南区块 | 21.948 | 3000 | 65844 | 5 |  |
| 5 | 平阳县鳌江镇元平村（项垟）“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9.813 | 3000 | 119439 | 5 |  |
| 6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马垟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4.6225 | 3000 | 73867.5 | 5 |  |
| 7 | 平阳县鳌江镇七星村（龙头宝殿）“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4.5505 | 3000 | 73651.5 | 5 |  |
| 8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后垟）“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5.3795 | 3000 | 136138.5 | 5 |  |
| 9 | 平阳县鳌江镇东鳌村（山茶湾）“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3.9985 | 3000 | 71995.5 | 5 |  |
| 10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杨文广）“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8.7165 | 3000 | 116149.5 | 5 |  |
| 11 | 平阳县鳌江镇三永村（菜坪岩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23.709 | 3000 | 71127 | 5 |  |
| 12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白子石）“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7.37 | 3000 | 52110 | 5 |  |
| 13 | 平阳县鳌江镇元平村(对岩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8.268 | 3000 | 114804 | 5 |  |
| 14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大平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7.314 | 3000 | 21942 | 5 |  |
| 15 | 平阳县鳌江镇山碧村（土垄）“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1.1945 | 3000 | 33583.5 | 5 |  |
| 16 | 平阳县鳌江镇包岙内村（贡子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0.795 | 3000 | 92385 | 5 |  |
| 17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茶场）“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7.4285 | 3000 | 52285.5 | 5 |  |
| 18 | 平阳县鳌江镇枫林村（平里）“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4.631 | 3000 | 43893 | 5 |  |
| 19 | 平阳县鳌江镇友谊村（二）”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7.166 | 3000 | 51498 | 5 |  |
| 20 | 鳌江镇联城村（半天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53.3625 | 3000 | 160087.5 | 5 | 春耕备耕 |
| 21 | 鳌江镇塘村村（棋盘山脚）“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50.0745 | 3000 | 150223.5 | 5 | 春耕备耕 |
| 22 | 鳌江镇三永村(寨头峡)“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3.185 | 3000 | 129555 | 5 | 春耕备耕 |
| 23 | 鳌江镇三永村(外层楼)“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2.51 | 3000 | 37530 | 5 | 春耕备耕 |
| 24 | 鳌江镇东鳌村（回头湾）“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1.79 | 3000 | 125370 | 5 | 春耕备耕 |
| 25 | 鳌江镇珍岙村（分水旁）“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6.633 | 3000 | 19899 | 5 | 春耕备耕 |
| 26 | 平阳县鳌江镇珍岙村（蟹盖田）“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41.7225 | 3000 | 125167.5 | 5 | 春耕备耕 |
| 27 | 鳌江镇东鳌村（蝠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37.96 | 3000 | 113880 | 5 | 春耕备耕 |
| 28 | 鳌江镇东鳌村（蔡家山）“旱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 10 | 3000 | 30000 | 5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754.4585 | / | 2263375.5 | / |  |
| 1 | 平阳县鳌江镇苏岭村垦造耕地项目 | 66.8055 | 800 | 53444.4 | 6 |  |
| 2 | 平阳县鳌江镇万安村垦造耕地项目 | 27.285 | 800 | 21828 | 6 |  |
| 3 | 平阳县鳌江镇塘村村（罗垟）垦造耕地项目 | 21.4665 | 800 | 17173.2 | 6 |  |
| 4 | 平阳县鳌江镇永和村（赤溪口）垦造耕地项目 | 13.035 | 800 | 10428 | 6 |  |
| 5 | 平阳县鳌江镇顺丰村（宫顶）垦造耕地项目 | 30.753 | 800 | 24602.4 | 6 |  |
| 6 | 平阳县鳌江镇塘东村（草池）垦造耕地项目 | 8.5425 | 800 | 6834 | 6 |  |
| 7 | 平阳县鳌江镇东鳌村（蔡家山）垦造耕地项目 | 54.1575 | 800 | 43326 | 6 |  |
| 8 | 平阳县鳌江镇塘北村（西片）垦造耕地项目 | 31.5345 | 800 | 25227.6 | 6 |  |
| 9 | 平阳县鳌江镇东垟村（潘宅）垦造耕地项目 | 5.6745 | 800 | 4539.6 | 6 |  |
| 10 | 平阳县鳌江镇包岙内村（新村）垦造耕地项目 | 11.1855 | 800 | 8948.4 | 6 |  |
| 11 | 平阳县鳌江镇东城村垦造耕地项目 | 6.156 | 800 | 4924.8 | 6 |  |
| 12 | 平阳县鳌江镇埭头村（大日寺）垦造耕地项目 | 21.993 | 800 | 17594.4 | 6 |  |
| 13 | 平阳县鳌江镇珍岙村（高升）垦造耕地项目 | 14.5605 | 800 | 11648.4 | 6 |  |
| 14 | 鳌江镇高垟村（低屋）垦造耕地项目 | 41.7705 | 800 | 33416.4 | 6 | 春耕备耕 |
| 小计 | 354.9195 | / | 283935.60  | / |  |
| 合计 | 1341.2585 | / | 2831313.15  | / |  |

2024年度鳌江镇现状划分成6类，其中：

1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800元/亩/年，2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1300元/亩/年，3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1500元/亩/年，4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1800元/亩/年，5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3000元/亩/年，6类种植等级费用单价800元/亩/年。

**注：1、最终结算金额=各类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种植亩数。（所有单价同比折扣）。**

**2、本项目实施数量以及面积未确定，以实际完成量按实结算，采购方不承担最终完成量达不到采购预算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垦造地如果有新增或减少，中标供应商需与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斑实施管护。**

**3、**上表面积数量为预估数，实际水田面积\耕地面积按中标后采购人通知后实施管护，经验收合格后管护种植服务经费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种植形成面积；若因中标供应商的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按种植形成面积占该种植区块的百分比进行扣减支付，详见验收条款。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其中差异风险。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如有缺漏之处，以服务期间具体服务事项为准。

**三、报价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须在单价最高限价（各类地块单价最高限价包含土地平整工程、表土作物清理、清理作物外运处理、翻耕、试验种植、管护、灌溉、排水、施肥、施药、除草、防虫、收割、清运、现场协调、维护等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包装费、第三方检测费用、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保险、项目措施费、项目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全费用包干，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的基础上进行折扣，所有服务单价需同比例折扣，投标折扣率同时为控制综合单价折扣率。**

**（2）服务期为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但若未到期，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3900000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四、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3）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中标供应商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于前两期项目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3、**中标单位进场种植并经资规局变更调查取证拍摄合格后拨付至中标价的50%；项目完成入库工作，种植农作物经采购人、资规局等相关部门**履约验收合格**符合验收标准的，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并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按合同约定）

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收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时，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以在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4、工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施工通知后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完工。服务期为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但若未到期，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3900000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5、质量要求：合格。项目质保期：1年，自履约验收完毕之日起算。**

  **6、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3）**中标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种植农作物品种和数量符合要求，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中标供应商的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按种植形成面积占该种植区块的百分比进行扣减，每年百分比达到95%（包括）以上的按合同规定金额付款，当年百分比达到85%（包括）到9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90%付款，当年百分比达到75%（包括）到8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80%付款，当年达到60%（包括）到75%（不包括）的按合同规定金额的50%付款，当年百分比达不到60%的不付款该种植区块对应金额，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7、采购单位根据每**季度**按“考核及处罚标准”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金额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五、其它说明**

（1）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3）要求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须满足项目需求。

**六、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或服务；

2.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修复施工、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修复施工、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或单价最高限价）中。

**七、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附件：**《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考核人： |
| 考核时间：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1、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指派的任务 | 20 |  |  |
| 2、是否有固定人员负责对接种植任务 | 10 |  |  |
| 3、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15 |  |  |
| 4、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沟通 | 15 |  |  |
| 5、验收成果是否准确 | 10 |  |  |
| 6、是否按种植有关规定执行 | 10 |  |  |
|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是否到位 | 10 |  |  |
| 8、是否配合县造地公司管理、监督、举证等工作 | 10 |  |  |
| 总得分 | 100 |  |
| 考核实施办法：1、日常不定期随机检查，每季考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季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得分≥85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85分的，每扣一分处罚合同总价的0.3%，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75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2、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有关本项目一切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或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

4.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折扣率（%） |
| 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 |  |

▲**供应商的报价须在单价最高限价（各类地块单价最高限价包含土地平整工程、表土作物清理、清理作物外运处理、翻耕、试验种植、管护、灌溉、排水、施肥、施药、除草、防虫、收割、清运、现场协调、维护等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包装费、第三方检测费用、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保险、项目措施费、项目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全费用包干，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的基础上进行折扣，所有服务单价需同比例折扣，投标折扣率同时为控制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方式。最终根据各项服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其所对应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各类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单价折扣率\*实际种植亩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8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相应证件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0 具体的项目方案**

**具体的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服务）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货物、服务）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制范围/分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3 | 具有市级农业类荣誉的得3分，县级农业类荣誉的得2分；荣誉应由政府部门颁发。注：1、荣誉资质由政府部门颁布的方有效，非政府部门颁布的不得分。2、本项不得重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取。 |
| 2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0-2 |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说明：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书面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 | 0-6 | 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了解报告内容的详细性、完整性、针对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项目方案合理性 | 0-6 |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拟采用的土壤种植适宜性提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施工方法、工艺及技术措施 | 0-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法、工艺及技术措施是否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项目养护方案 | 0-6 |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提出养护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项目种植方案 | 0-6 |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提出种植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景观突出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项目进度管理 | 0-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管理保障措施、项目人员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设备材料投入计划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项目技术支持 | 0-6 |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得6分；具有市级科研院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得4分；具有县级科研院校科研院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得2分。注：须提供技术协议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技术服务发票，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只计取一个相关技术支持项得分，不得重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取。 |
| 10 | 项目设备支持 | 0-5 |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的得分1、每具备一台翻耕机，得0.5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2、每具备一台收割机，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3、每具备一台无人机，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须提供产品型号、采购合同或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得不得分。 |
| 11 | 服务人员组成及技术支持人员状况 | 0-5 | 1.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景观设计类相关专业的初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2.现场管护技术人员：具有农业技术员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具有园林技术员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注：按人员可得最高分计取，如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的，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在所属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则提供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法人代表可不做社保证明要求） |
| 12 | 人员管理安排措施 | 0-5分 | 根据各岗位人员配备及人员管理的合理性、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文化素质、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 | 病虫害防治措施 | 0-6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农作物种植病虫害防治措施进行综合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 | 服务便捷性 | 0-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服务响应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5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0-6 | 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进行打分：非常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无满足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4年平阳县鳌江镇旱改水及垦造耕地项目垦后管护种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15605733@qq.com **。**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